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9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士禾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8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士禾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第5-6行「設有禁止超車標線不得超車及汽車超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更正為「汽車超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第9-10行「貿然駛入來車道超車」更正為「貿然超車」、第11行「閃煞不及而與之發生碰撞」更正為「閃煞不及，劉士禾所駕駛車輛右後車身因而與鄭心華所騎乘車輛左側側車身發生碰撞」。

(二)理由部分：

1.按汽車超車時，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劉士禾駕駛自用小客車，本當依循前揭交通安全規定，超車時應注意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使得駛入原行路線；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狀況柏油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貿然超車，致與

01 告訴人鄭心華騎乘機車發生碰撞，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失。

02 2.告訴人因本案事故受有上開傷害結果，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
03 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1頁），
04 是被告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上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
05 關係，亦可認定。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8 (二)被告於肇事後，於警員前往肇事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
09 認為肇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10 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3頁），顯見被告有於偵查
11 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即當場向前來處理車禍事宜之警
12 員表明其為肇事者並接受裁判，核屬自首，爰依刑法第62條
13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
15 間隔，致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傷害，徒增
16 其身體上之不適及生活之不便，所為實有不該，再參以被告
17 始終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18 害，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勢、被告違
19 反注意義務之程度，暨被告於警詢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
20 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9頁）及如卷附高等法
2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27 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傅可晴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春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蘭股

113年度偵字第21880號

被 告 劉士禾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士禾於民國112年10月6日7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由后庄路往豐樂
路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本應注
意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示、設有禁止超車標線不得超車及汽車超車時應顯示左方向
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
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且依當時天候晴，有照
明且開啟，路面鋪設柏油、乾燥、無缺陷及無障礙物，視距
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駛入來
車道超車，適鄭心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車，沿同路段行駛在其前方，閃煞不及而與之發生碰撞，鄭
心華因而人車倒地，受有頭頸部挫傷、上背挫傷、雙上肢擦

01 挫傷、雙下肢擦挫傷之傷害。劉士禾於肇事後，在未經有偵
02 查犯罪職權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人前，於警員前往處理
03 時在場，並主動陳明其為肇事者而自首，進而接受裁判。

04 二、案經鄭心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暨委任趙
05 育賢告訴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士禾於警詢（含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前揭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逆向超車與告訴人鄭心華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過失傷害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鄭心華於警詢及告訴代理人趙育賢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警方職務報告各1份、現場暨車損照片14張、行車紀錄翻拍照片4張及光碟等。	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當時之天候、路況及肇事之經過情形。
4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①被告超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一般違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駛入來車道），為可能之肇事因素。

01

		②告訴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之事實。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	本件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劉士禾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另被告於車禍肇事後，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

04

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願接受裁判，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

05

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稽，依刑

06

法第62條前段規定，得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1

檢 察 官 李 毓 珮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4

書 記 官 蕭 正 玲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當事人注意事項：

21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

24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1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3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4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5 明。